

永清严抓细管保质量 真抓实干促“合格”



质量兴农系列报道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一项系统工程，要种出来、养出来，更要管出来。一直以来，永清县以实施农产品追溯及合格证项目为契机，坚持“以产业树品牌、以品牌促质量、以质量增效益、以效益带产业”，在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的基础上，全面提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

加强培训 全民参与

推行合格证制度，离不开严格的监管，也离不开培训和普及。该县农业农村局邀请行业专家对相关业务股站、基层站人员进行合格证制度培训，让大家充分熟悉业务和职责。并针对乡镇网格员和村级协管员组织多次培训；针对重点企业，先后开展多次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追溯体系建设录入工作培训，每天线上解决生产经营主体录入问题，让企业对产品合格证制度有更高的认知，并严格执行。同时，强化宣传和普及力度，做到人人知晓。在村委会公开栏张贴合格证制度告知书、禁限用药物清单，在农产品生产集中区、集贸市场和交通要道宣挂通俗易懂、朗朗上口的宣传条幅，实现了村委会和重点企业全覆盖。“我们利用‘科技大集’等集中宣传方式，发放明白纸1万余张，有效提升了小农户对合格证政策的知晓度。目前，全县小农户合格证制度知晓率达到80%以上。”永清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孟凡正介绍。

层级推进 差异服务

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

度，目的是强化生产者主体责任，更加有效地保障质量安全。该县围绕企业对合格证项目的不同需求，积极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一方面强化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玖丰合作社、福兴合作社、田池农业开发公司等5个标杆企业，全部完成检测室建设。在做好企业内部安全种植、标准检测、规范出证等工作外，积极带动本区农户严格按标生产并出具合格证，基本实现了龙头带产业，产业带农户的示范效果；另一方面推动重点企业实行平台管理。为全面、详细掌握监管对象底数，组织行业监管部门和网格员，对全县食用农产品生产者进行了全面摸排整理。目前，138家“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460家农民合作社、145个家庭农场依托省平台建立了电子档案，80%小农户建立了纸质档案。在此基础上，全力推动小散农户实行承诺管理。对小农户免费提供纸质合格证，并由网格员和协管员指导农户开具合格证，推行力度空前。

全程管理 规范出证

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强化管理是重点。日常工作中，该县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开展绿色、精细、高质控把控行动，指导企业严格按标生产，强化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全程落实质量控制措施。并明确“贴牌必须挂证”，切实保证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食品安全。在全面开展产品监测方面，强力推进生产企业、合作社农产品上市前依法开展产品自检或委托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上市销售。目前，县内49家规模种养企业可开展自检，其余规模企业已实行委托检测，有效确保了农产品带证上市；在强化考核管理方面，该县将合格证制度纳入全县乡村振兴考核内容，列入日常监管工作重要内容，持续加强了对合格证使用情况的督促检查，不断规范出证用证。

准入准出 有效衔接

推行合格证制度，确保农产品带证上市，强化部门联动是关键。该县农业农村局与县市场监管局建立了准入准出衔接机制，将合格证纳入日常巡查检查的内容，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联合巡查检查。督促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加工企业等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对不能提供合格证的，要求经抽样检测合格后才能进入销售。通过打好“组合拳”，全县基本实现了大型商超无证不采，批发市场无证不进，农贸市场无证必补。

目前，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者在交易时主动出具合格证，实现农产品合格上市、带证销售，在永清县已成常态。合格证制度推行以来，对打造特色品牌、提高农业经济效益、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黄瓜、西红柿、油桃、草莓、葡萄、水产品、鸡蛋等产品的销量增加了12%左右，有的产品直接打入北京、广东等一线城市大型商场。农户的收入增加了10%左右，特别是普罗旺斯西红柿等产品亩均效益达到2万元。

（孟凡正 马宝林）

基层动态

石家庄市鹿泉区“口袋公园”装满幸福生活

为提升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打造“生态宜居宜业宜游新城区”，今年以来，石家庄市鹿泉区全力推出“口袋公园”生活新模式，在家门口就能享受更美丽、更舒适、更惬意的“旖旎风光”。

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冀商·硅谷东侧的瑞凝园，原来荒草丛生、垃圾遍地，不仅有碍观瞻，还产生各种难闻气味。在经过整治提升后，这里成了居民家门口的“口袋公园”。篮球场上崭新的设备吸引了不少篮球爱好者前来运动，大大满足了人民日常运动需求。

在海山园，这里不但绿树成荫，还设置了小径、宣传牌，增设了便民设施和活动区，可以满足不同年龄段居民的日常活动需求。

据了解，这些“口袋公园”，每一个都以景观生态学理论为指导，充分保留原有场地条件，结合现状对场地进行修改，竭力体现出以人为本的景观原则。公园内，搭配种植的植物倾向于增加绿量，见缝插绿，提高生态效益，改善环境质量，并且注重功能划分。每个“口袋公园”都根据地址和设计宗旨的不同，配备了不同的家具、座椅、凉亭，就连名字也都新颖别致。

目前，该区已新建和改造龙海园、瑞凝园、石邑园等15个“口袋公园”，绿化面积约3.96公顷，让居民开门见绿、出门见园，实现城园相融，提升了该区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芦玉龙 刘伊曼）

承德市银行机构助力惠民消费券发放

近日，承德市银行机构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合作，采取“政府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模式，推出涵盖商旅文体、汽车消费等多种消费场景的惠民消费券65万张，面值5500万元，预计拉动消费10亿元以上。辖内银行机构发挥营业网点和商户资源优势，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同时开放小程序、公众号及手机银行业务端口为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并对参与活动商户给予费率优惠，助力稳住经济基本盘的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王舒羽）

文安筑牢防汛备汛“安全堤”

文安洼是河北八大洼淀之一，也是海河流域淹没面积最广、滞洪容积最大的蓄滞洪区，承接着大清河南北两支的洪水和清南地区五市县14县5100平方公里的沥水，境内赵王新河是白洋淀唯一的泄洪河道，为拱卫京津发挥着重要作用。

入夏以来，文安县坚持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以防洪灾害为落脚点，通过加强工程巡查值守、加固险工险段、清理行洪障碍、开展防汛演练等措施，全力保证汛期行洪安全。同时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无人机巡防、河长制App巡河等技术手段，强化河道监测体系，将汛期工作由被动抢险向主动预防转变。此外，对全县5条行洪河道，26条骨干渠道落实河长433人。截至目前，县级河长巡河115人次，乡镇级河长巡河1526人次，村级河长巡河19587次。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和区分局开展“永远跟党走”宣讲活动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和区分局以“永远跟党走”文明实践活动为切入点，成立了以退役军人、党员干部为宣讲员的宣讲团，深入机关、企业和群众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月至少一次外出宣讲，每次宣讲不少于半个小时，采取观看视频、PPT展示等方式进行讲解，并在讲解过程中结合了自身经历和想法，现场与听众进行互动，促进了党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徐永红）

大厂供电走企入户优服务

近日，随着气温不断升高，县域企业用电量不断攀升，为保障各行业夏季用电安全，大厂供电公司主动服务，积极组织共产党员服务队采取入户走访、现场办公等形式，开展走企入户活动，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及对电力发展的需求和在供电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供电方面存在的困难和诉求，落实一户一策与现场服务，能解决的当场解决，难以当下解决的建立问题清单，切实解决好夏季大负荷用电期间，辖区企业安全稳定用电问题，提升优质供电服务水平。

（李晓翠 张伟）



近日，巨鹿县税务局开展“微笑服务”活动，激发税务人员做好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优质服务赢得纳税人的满意，助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了纳税(缴费)人满意度、获得感持续提升。

张飞雨 张军霞 摄

用人单位对派遣员工是否具有保险利益

□ 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王天程

工方式在我国迅速普及。据全国总工会劳资调查显示，截至2013年，我国劳务用工总数已经高达6000余万，占我国国内职工总人数的20%。

其中，国有企业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数量最多，派遣员工占国有企业职工总数的16.2%。从行业分布看，国企的绝大部分行业都使用了劳务派遣工，其中电信、金融、石油、电力、铁路等行业占比高，部分中央企业2/3的员工都属于劳务派遣。

我国劳务派遣的行业以保险、电力、建筑为主，我国派遣员工有16.8%来源于城镇，83.2%来自于农村。劳务派遣的岗位包括司机、文印室管理员、水电管理员和实训室管理员等，有明显的临时性、专业性、辅助性特征。

用人单位对派遣员工保险利益问题的产生

我国《保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对于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员，其中包括“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因此，要判断用人单位对于派遣员工是否

具有保险利益，关键在于用人单位与派遣员工之间是否具有劳动关系。

按照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对于“劳动关系”的定义，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而在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之间产生的法律关系。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成为用人单位的成员，从用人单位领取劳动报酬和受劳动保护”。从形式上看，派遣员工与其工作所在用人单位之间，并没有正式的劳动合同，通常只有劳动派遣协议，从形式上看，似乎与用人单位没有正式的劳动关系。但是，派遣员工由其工作所在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场所、劳动工具，并且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在用人单位的安排下

进行劳动、开展工作，接受用人单位所提供的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因此，尽管在形式上派遣员工不具备正式员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但由于一些企业在日常经营中长期地雇用

派遣员工，派遣员工在实质上已经与其工作所在的用人单位形成了劳动关系。考虑到我国劳动派遣制度应用范围广，涉及的行业和人口多，规范性尚有不足，以及部分企业、部分行业长期使用派遣员工的状况，因此基于对劳动者的保护，在司法实践中，应当认为用人单位对其派遣员工具有保险利益，可以为其派遣员工购买保险，为其提供人身安全以及其他方面的必要保障。

当然，在司法实践中，我们也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于某些企业雇佣派遣员工确实从事一次性工作或临时性的工作，并以完成特定工作为目的的状况，不宜将派遣员工与用人单位的关系定性为实质上的劳动关系，而定性为劳务关系较为适宜。否则，对于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的区分就失去了意义。相信在社会主义法制日益完善的今天，有关部门会对劳动派遣的适用行业和劳动派遣本身的规范性内容更加明确，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快、更好发展。